

拾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要點

105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年08月01日施行

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6年08月01日施行

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7年08月01日施行

108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2月01日施行

108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8年08月01日施行

109年7月14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義工服務時數達6小時，經申請合格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熱心維護校園公共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其他合於提報嘉獎獎勵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見義勇為，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其他合於提報小功獎勵者。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提報記大功：

- (一)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合於提報大功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按時繳交週記，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事務)因個人因素致活動推行不利，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七)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上課經常遲到、早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機車及自行車停放於校外，阻礙交通或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十三)校內騎乘機車、上課期間校園內騎自行車或車輛未依規定停放者。
- (十四)考試期間，非關考試許可用品(含書包)未按規定擺放，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上課期間未經報備私自訂購或幫他人代購(代送)不符食品衛生證明之外食、飲料，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

尚非重大者。

- (十七)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輕微者。
- (十八)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九)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
- (二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二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聚眾(滋事)助威，情節輕微者。

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六)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而不改進者。
- (七)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八)私拆他人函件或翻動他人物品者(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嚴重者。
-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評分員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未經核可於校內烹煮食物、烤肉。
-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四)不服從師長指導，且態度欠佳者。
- (十五)涉及他人鬥毆事件，有言語或行為助威者。
- (十六)攜帶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之物品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八)未經師長同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
- (十九)無故男生進女生廁所或女生進男生廁所。
- (二十)外出、遲到未於校門口登記，或登記不確實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不配合、不準時繳交公務資料，致學校各處室推廣學(校)務作業延宕，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校內外重要集合或比賽未到，或集會過程中，蓄意在外遊蕩者，除記曠課外，另將違反校園秩序部份，予以議處(如：寒、暑假返校日未到，假日返校未到，升旗、週會、班會、註冊等)。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二十七)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十八)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一)非相關課程時間玩牌、象棋、麻將等，影響校園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十二)越牆進出學校係屬初犯者。

十一、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校內(外)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等校園霸凌情事，情節輕微者。
-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攜帶菸品(含電子菸)、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七)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二)越牆進出學校累犯者。
- (十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八)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予提報輔導適性安置：

- (一)同一學年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在校內外鬥毆滋事、偷竊、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三)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 (四)吸食、注射或攜帶違禁品、係再犯者。
- (五)校內外販賣管制藥品者。
- (六)毆打師長者。
- (七)恐嚇勒索同學係再犯者。
- (八)在休學期間，發生本條前款情事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進修部學生之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

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五)學生之輔導適性安置之處分，應經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裁決後，提報輔導室進行個案專案輔導執行。

十四、師長可視學生違規動機，犯後態度或情節輕重予以調整獎懲額度。

十五、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得以相抵，銷過時按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辦理。

十六、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或有特別值予獎勵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召開獎懲會議，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七、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執行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八、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二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